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6)闽0902破19号之二

宁德市立人众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

2026年5月13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周嫩钗、吴小莹的申请，裁定受理宁德市立人众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本院审理该案；同日，指定福建谨诚资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担任宁德市立人众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宁德市立人众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6年6月24日前，向宁德市立人众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九龙路6号亿利城铂金公馆2幢1梯715室福建谨诚资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联系人：郑羽琴、黄慧敏；联系电话：18650742306、15805940963）申报债权。申报债权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同时提供证据材料原件进行核对。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或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或你单位）承担。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德市立人众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德市立人众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6年6月29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

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